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外籍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上海中医药大学创立于 1956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国家首批建立的四所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地处上海“张江科技园区”和“上海自贸区”，校友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教育部与上海市“部市共建”大学、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上海市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高校。拥有 700 多名专家和教授，3 名两院院士，2 名国医大师，1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76 名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班指导老师，64 名上海市名中医。1999 年首批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估，并于 2007 年再次被评为“优秀”。

学校有 9 个学院，5 个部、中心，8 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临床床位数近万张；21 个附属及共建研究所，18 个研究中心；3 个教育部基地。学校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3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3 个博士后流动站。在 2012 年国家一级学科评估中，中药学全国排名第一，中医学全国排名第二，中西医结合全国排名第三。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7000 余人，其中超过 15% 为学历留学生。学校与多个世界一流大学建立了高层次学历联合培养项目，在国际上建有近 10 个海外中医（国际教育）中心，在美国建有北美第一家中医孔子学院。

学校自 1966 年开始接受外国医师来华学习。1983 年，学校被世界卫生组织确定为“WHO 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同年，被国家首批批准为接受公费留学生的学校。1994 年正式成立国际教育学院，2004 年通过 ISO9001:2000 管理质量体系认证，获得 CNAS 和 ANAB 证书。2017 年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

一、 招生专业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分为全日制外籍博士研究生（以下称“全日制博士生”）和非全日制外籍博士研究生（以下称“兼读制博士生”）。一般采用汉语培养，部分课程与带教可用英语。

招生专业可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录》（附件 1），可通过登录“上海中医药大学导师名录”（<http://lib.shutcm.edu.cn/daoshi/>）了解导师更多信息；专业概况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专业概况》（附件 2）。学校要求申请者提前自行联系我校相关专业导师并于申请时将导师出具的《上海中医药大学导师接收外

籍博士研究生意向表》（附件 3）随同申请材料一起递交。申请者在申请时若无明确的导师意向，可由学校予以推荐。

二、 学制

学制三年，最多可延长至五年完成。

三、 申请资格

（一）申请者应为外国国籍，身体健康；

（二）须具有医学或理学（药学）学科硕士学历学位；

（三）年龄 45 岁以下（我校长期合作单位推荐、具有较强学术能力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申请者汉语水平需达到新 HSK6 级 180 分以上水平（以汉语为媒介完成中等和（或）高等教育者不作此要求），英语授课、日语授课专业对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作要求；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的英语授课申请者 TOEFL 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 IELTS 成绩不低于 6.5 分。

（五）非中医背景的申请需要有一定的中医学专业知识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

四、 申请资料

（一）《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报名表》（附件 4）；

（二）《上海中医药大学导师接收外籍博士研究生意向表》（附件 3）；

（三）个人普通护照扫描件；

（四）6 个月内的正面半身免冠 1 寸数码彩色照片(25mm×35mm, 白色或蓝色底)；

（五）最高学历和（或）学位证明扫描件：申请者为毕业生的，须提交毕业证书和（或）学位证书扫描件；申请者为在校学生的，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扫描件。；申请者是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证明的，如确有必要，须根据校方要求提交学历证明公证件的扫描件；申请者提供的学历证明是中英文以外文本的，须提交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扫描件。录取后所有学生须提供学历证明原件验证。

（六）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课程）阶段成绩单扫描件：须提交由毕业所在学校签章的成绩单的扫描件；申请者是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证明的，如确有必要，须根据校方要求提交公证件的扫描件；申请者提供的成绩单是中英文以外文本的，须提交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扫描件。录取后所有学生须提供成绩单原件验证。

(七) 语言(汉语或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扫描件: 汉语授课专业申请者提供 HSK 等级证书复印件(以汉语为媒介完成中等和(或)高等教育者无须提供); 英语授课专业申请者提供 TOEFL 或 IELTS 成绩证明(母语为英语者无须提供);

(八) 申请全日制博士生需提供两位相关专业副教授或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扫描件(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报名表》)(附件 4), 申请兼读制博士生需提供三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报名表》)(附件 4)。《推荐书》用中文或英文撰写;

(九) 科研能力自述;

(十)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发表过的论文全文;

(十一) 报名费的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报名费 1700 元人民币);

(十二) 如实填写经济担保人的各项信息, 学校会根据需求另行通知申请人递交经济保证证明和(或)经济担保人收入证明;

(十三) 以上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申请材料无效。此外, 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交补充材料。所有以上申请资料需根据在线申请的要求在线填写并上传。在线申请的网址为 <http://iec.shutcm.edu.cn/onlineapply.html>。未做特别要求的材料可上传在“附加材料”一栏;

(十四) 申请者被录取后, 来校报到时须携带有关材料原件以备核验。如被发现与申请时材料内容不符, 则学校有权取消申请者的入学资格。

(十五) 申请者被录取后, 来校报到时须携带健康证明(体检证明)原件以备核验; 有慢性疾病的须事先告知, 如有不确定是否可以入学的慢性疾病请在申请提交前和校方确认;

(十六) 因申请材料不全不予受理或材料受理后不被录取或学生自行放弃入学考试或报到等原因, 报名费均不予退还。

五、 申请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工作日)。

六、 入学资格审核与面试

学校将对申请者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入学资格审核除必须的申请资料外, 申请者须根据《2018 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申请阶段进行综述能力测试公告》(附件 5) 要求完成一篇综述文章, 由导师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导师接收外籍硕士研究生意向表》(附件 3) “是否通过综述测试” 一栏确认“通过”。

研究生入学面试采用现场面试、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要求亚洲地区的申请人须参加现场面试；非亚洲地区的或确因在职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现场面试者需要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经审核通过，方可采用电话或网络视频等形式）。申请者需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面试意向表》（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报名表》）。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时请正确填写电子邮箱地址，《面试通知》将于考前发出。

七、 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申请资料、考试成绩及导师意见综合评审后，择优录取，录取后一般不再接受更换导师的申请。。《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将于 2018 年 6 月中旬由学校函寄给考生本人。

八、 开学时间

全日制博士生：2018 年 9 月，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及《报到须知》为准。

兼读制博士生：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及《报到须知》为准。

九、 入学报到

被录取者应持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或 JW201 表）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入境学习（X1）签证（中国高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入境的外籍学生），并持以上材料按《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到上海中医药大学报到。申请时递交在学证明的学生，入学时须按要求补交学历证明原件或公证件，不能提供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如外籍学生未按规定报到注册并且未事先请假，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在学期间违反中国政府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或因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将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对该学生进行处理。

十、 费用

（一）学费

中文授课：全日制博士生人民币 50,000 元/年，兼读制博士生 60,000 元/年。

英文授课：全日制博士生人民币 60,000 元/年，兼读制博士生 60,000 元/年。

学费包括授课、实习、教授指导、论文审核等培养费用，不含教材费、书籍费、住宿费、医疗费等费用。中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以合作双方协议内容为准。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分银行”学分使用暂行规定》（附件 6）攻读博士学位课程留学生在入学前后修读的“学分银行”中可认定的项目（课程）在规定学制内累计，只作为自费生学费减免的依据。

（二）住宿费

1. 请参考《留学生公寓住宿费一览》（附件7）（现行住宿费标准，仅供参考）。入学时的宿舍安排根据学校整体宿舍安排情况，于7月中旬通知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按2018年的标准执行。
2. 校外住宿经学生申请，校方同意后，学生可在校外自行住宿，住宿费用自理。

（三）报名费(含考试费)

人民币800元/人。

十一、 奖助学金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费用减免、医疗保险、校内住房及生活费用发放标准遵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申请我校，申请者可与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获得我校的预录取通知书（联系方法见“十四联系方式”）。被录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原则上导师由学校安排，如学生有个人意愿选择导师的需要支付报名费、完成网上在线申请、通过入学资格审核与面试。

详情见网站 <http://www.csc.edu.cn/Laihua/scholarshipen.aspx>

（二）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由上海市政府设立。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费用发放标准遵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申请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除需要支付报名费、完成网上在线申请、通过入学资格审核与面试外，还需要在“留学上海”网站完成申请（报名费只需支付一次，不需要重复支付）。

详情见《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附件4）

（三）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科奖助学金

由我校设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科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附件9）

（四）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位助学金

由我校设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位助学金实施细则（2018）》（附件10）。

十二、 培养计划

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若干细则（试行）》（附件11）

和《关于中药学专业外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说明》（附件 12）

十三、 学历学位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式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上海中医药大学包括附属单位为第一单位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正规学术刊物上，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博士学位证书。

十四、 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200 号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230 室；

邮编：201203

电话：（86 21）51322255；图文传真：（86 21）51322285

电子邮箱：iec.admissions@shutcm.edu.cn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安路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520 号 200032

账号：1001239109004636961

电汇号：ICBKCNBJSHI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Account Nam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ank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Dong'an Road Branch

Bank Address: No. 520, Wan Ping Na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32

Account No: 1001239109004636961

Swift Code: ICBKCNBJSHI

附件：（可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iec.shutcm.edu.cn 主页下载）

1.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录》
2.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专业概况》
3. 《上海中医药大学导师接收外籍博士研究生意向表》
4.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报名表》

5. 《2018 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申请阶段进行综述能力测试公告》
6. 《上海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分银行”学分使用暂行规定》
7. 《2017 年留学生公寓住宿费一览》
8. 《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
9.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科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0.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位助学金实施细则（2018）》
11.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若干细则（试行）》
12. 《关于中药学专业外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说明》